

催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年度检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今年的年检截止日期已过,到目前为止,下列企业未依照规定向我局申报年检,未年检的企业应自本催检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向我局申报补检,对逾期仍不申报年检的企业,我局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吊销营业执照。

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7月13日

Table with 3 columns: 序号 (Serial Number), 企业名称 (Company Name)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). The table lists numerous compani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codes.

二、内资私营企业